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咨询服务（2026—202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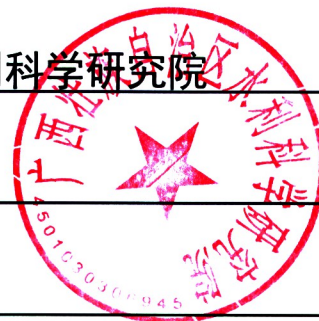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6-367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咨询服务（2026—2028年）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6—2028年）	开展质量管控与安全生产落实等工作进行帮扶指导，各标段全覆盖且不少于3次/年·标段；按月度编制咨询服务报告，上下半年两次统计汇总分析帮扶成果，研判质量与安全趋势；加强推进“六项机制”提质增效、工程运行安全监督体系帮扶等。	1	项	2034000	2034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佰零叁万肆仟元整</u> （¥2034000.00）。						

2. 合同价格总额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工作控制进度、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2. 工作控制进度:

(1) 2026年4月底前: 完成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6—2028年)方案编制、报备。

(2) 2026年9月底前: 开展4月—9月环北广西工程月度质量安全帮扶指导, 完成《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6年4月—9月)》月度工作报告、《2026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一期)》。

(3) 2026年11月底前: 开展10月-11月环北广西工程月度质量安全帮扶指导, 完成《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6年10月-11月)》月度工作报告、《2026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二期)》。

(4) 2027年3月中旬前: 对2026年的成果进行验收, 并完成2027年的工作计划。

(5) 2027年9月底前: 开展3月—9月环北广西工程月度质量安全帮扶指导, 完成《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7年3月—9月)》月度工作报告、《2027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一期)》。

(6) 2027年11月底前: 开展10月—11月环北广西工程月度质量安全帮扶指导, 完成《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7年10月—11月)》月度工作报告、《2027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二期)》。

(7) 2028年3月中旬前: 对2027年的成果进行验收, 并

完成 2028 年的工作计划。

(8) 2028 年 9 月底前：开展 3 月—9 月环北广西工程月度质量安全帮扶指导，完成《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8 年 3 月—9 月)》月度工作报告、《2028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一期)》。

(9) 2028 年 11 月底前：开展 10 月—11 月环北广西工程月度质量安全帮扶指导，完成《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8 年 10 月—11 月)》月度工作报告、《2028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二期)》；完成工作成果汇总报告及初步验收材料。

3.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 2026—2028 年的每年分 3 次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2026 年 9 月底前，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6 年 4 月—9 月）》月度工作报告、《2026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一期）》；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

3. 2026 年 11 月底前，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6 年 10 月-11 月）》月度工作报告、《2026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

形势分析报告（第二期）》；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5%，总体支出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此项目预算金额。

4. 2027年3月底前，对2026年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完成2027年的工作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5. 2027年9月底前，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7年3月—9月）》月度工作报告、《2027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一期）》；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6. 2027年11月底前，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7年10月—11月）》月度工作报告、《2027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二期）》；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5%，总体支出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此项目预算金额。

7. 2028年3月底前，对2027年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完成2028年的工作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

8. 2028年9月底前，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8年3月—9月）》月度工作报告、《2028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一期）》；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8%。

9. 2028 年 12 月底前，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2028 年 10 月—12 月）》月度工作报告、《2028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第二期）》；整理工作成果汇总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并通过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2027 年、2028 年度的经费根据水利厅当年部门预算实际下达情况进行拨付。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并要求乙方无偿整改。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或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认真、细致、公正地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第十一条 保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扩散；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的 0.2%，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超过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超过 10 天以上，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设备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

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3.乙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乙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乙方。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委托代理人：唐叔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电话：0771-2185195	电话：0771-5627700
电子邮箱：sltjdc@slt.gxzf.gov.cn	电子邮箱：skyjyb5627700@163.com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堙路支行
	账号：6171 5748 5056
日期：2026年5月9日	日期：2026年5月9日